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#### 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  
李增勇 龚德贤  
张邦毛 齐明利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 
李凌

总编辑 | 江单  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
执行社长 | 黄浩  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  
蒋靖善 龚德贤  
视觉总监 | 古风

#### 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#### 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龙波

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| 罗明荣

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| 潘利求

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| 贺强

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| 黄浩(兼)

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| 巢砥平

#### 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## 保健品营销又“坑”老人，整治刻不容缓

近日，四川雅安汉源县市场监管局接报后，排查发现当地一店铺常举行保健产品会销，还编歌曲、口号，给老年人洗脑。视频报道显示，执法人员经过蹲点排查后立即采取行动，然而首先出来阻止的却是下面听课的老年人，对执法人员说“没事找事”。(9月5日央视新闻)

保健品忽悠老年人已是老生常谈的话题了，也曾引起社会的广泛讨论，然而此类事件却屡禁不止，甚至反倒出现了老年人干预执法的现象。究其原因，老年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，普遍存在健康焦虑的心态，容易相信保健

品的虚假传播。加之在大数据、信息化时代的冲击下，老年人不仅个人隐私得不到保障，在信息的接收中也易产生信息不对等的现象，这些都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。他们利用老年人的心理与社会现状，以关爱老人的名义，上门对老人嘘寒问暖，攻破老人的心理防线，让老人心甘情愿被忽悠。

诚然，保健品对身体有一定的功效，可以提高和调节免疫功能。但若在不遵循专业医师的指导下盲目自行使用保健品，不仅不会有助于身体健康，甚至会出现适得其反的作用。在这些保健品营销的骗局下有的老人不仅损失财

物，还会因为不正当使用保健品对身体产生危害作用。2015年，汉中市一八旬老太半年花了16万元，买的却是三无保健品，商家居然还邮寄来丰乳片。2017年，丰台一位老太太在销售人员及熟人的劝说下，数天内喝下大量保健品，不幸死亡。这些案例足以说明保健品的虚假营销严重侵害了老年人的权益，很多家庭也因为老年人沉迷于购买各类“无用”保健品而深受其扰。

保健品虚假营销让老人及其家庭苦久矣，然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明确规定，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

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即使有法可循，但是老人在社会总体参与度低，维权意识弱。加之保健品诈骗团伙在举行虚假会销活动时通常选择隐蔽的场所，导致监管部门难以追踪。这些都加大了执法的难度，使得不法分子屡次触碰法律的红线。

如何杜绝老人被“坑”现象？需营造全社会对老人关爱的良好氛围，这才最好的保健品。作为子女，要多了解父母的思想，让老人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身体状况，不过度焦虑。另外，要在与老人的沟通

交流中让其提前建立一道防护墙，不盲目听从虚假营销。市场监管局更要强化管理，尤其是关于老人养生与保健类产品的内容宣传，还应不定期地对保健食品经营店和会销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做到全覆盖，零容忍。

善待老人就是善待我们的未来，这并不是空喊的口号，而是要以切实的行动来体现。维护老年人的权益是全社会形成共治的合力，不能让保健品营销一次又一次“坑”老人，整治刻不容缓。

■马皖雪

## 防疫人员秀“福利”，谁买单是个问题

“审核材料20分钟，鸡大腿来了，又干5分钟中饭来了”“吃完逛万象汇，回头等政府开会通知吹牛1小时，解放”“主任塞了一堆饮料，啥事没干，带回家一大堆”……近日，扬州一防疫人员在微博秀“工作福利”引发网友关注。9月6日，记者采访获悉，该防疫人员扬州市广陵区新招聘的小学老师，当地已停止其志愿者服务工作，并进行批评教育。(9月6日澎湃新闻)

笔者认为，防疫工作不是“享福”，这名防疫人员秀“福利”，真的是有关部门所称的不当言论？其背后值得

反思。

眼下，新冠肺炎疫情又卷土重来，防疫工作的任务繁重，许多基层防疫人员坚守在战疫一线，工作非常辛苦。然而，这名防疫人员在网上自曝的工作状态和大秀“工作福利”，让人感到匪夷所思。其贴出的微博截图显示，除了引发争议的文字，还配发了5张美食图，图片中除了有丰盛的午餐，面包、饮料、水果等也一应俱全。在其中一张配图里，其悠闲地翘着二郎腿，手上拿着一包炸鸡，这哪里是在开展防疫工作，完全是来“享福”的。这与一线防疫人员紧张的工作

形成了鲜明对比，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或许，这名防疫人员为新招聘的小学老师，作为志愿者服务，分配的工作任务并不多。其在网上“展示”的个人工作状态，并不能代表大多数防疫人员真实的工作状态。当地教育部门经调查后，称已停止其志愿者服务工作，对其在网上发布的不当言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就此事作了书面检查。确实，这种没有多少工作任务而坐享“福利”的志愿者服务，还是尽量不要安排为好。但是，其秀出的诸多“福利”，是否

真实存在？如果防疫真有这么多的“福利”，其发布的内容就不能完全定性为不当言论，不过是曝出一部分防疫人员的“福利”罢了。

那么，问题来了，购买的“福利”是由谁来买单？如果是政府部门对防疫一线的慰问，由财政费用予以承担，当然无可厚非，也体现了政府部门对防疫工作人员的关心和爱护。如果是基层单位私自拿防疫资金来买单，性质就严重了，尽管没有揣进自己的腰包，但也涉嫌以公谋私，浪费了有限的防疫资金。因此，防疫人员秀“福利”事件的背后，值得有关部门

反思。防疫资金不是“唐僧肉”，千万不能消耗在防疫人员诸多“福利”等方面。

不可否认，疫情期间大多数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很辛苦，都是值得尊敬的，不能因为几个极端的个例，就抹除一群人的功劳。但防疫人员秀“福利”事件是一次提醒，让有关部门反思防疫工作中的不足之处，并加大对防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，不仅要防疫，更要防违法违规，须采取措施堵住漏洞，要让防疫资金真正用在疫情防控的刀刃上。

■丁家发

## 对拦婚车要钱就得大声说“不”

“打快板”“唱曲”，拦住过路的婚车，举着身上的二维码，这是要干啥？要钱！9月4日，辽宁铁岭调兵山，8名老人因拦住婚车讨要喜钱，涉嫌强行讨要、滋扰他人行为被警方依法处理。这8名老人中最小65岁，最大79岁。鉴于该八人违法情节较轻，涉案金额较小，综合考虑年龄和部分老人身体残疾因素，警方依法对八人进行了教育训诫。(9月7日《辽沈晚报》)

我国不少地方都有

在新人结婚时拦婚车讨要喜糖、红包的风俗，绝大多数新郎、新娘都能接受和理解，往往也会满足这种要求。如今，有组团拦婚车要钱的，甚至有有在马路、十字路口拦停婚车，明码标价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。很显然，这一婚俗逐渐变味了。报道中提到的辽宁铁岭某知名酒店门口，8名年过半百的大爷大妈一手拿快板、一手拿二维码拦住婚车讨要喜钱的做法，确实有点过了。很多网

友表示：“这不就是乞讨加抢劫吗？”

很显然，这种组团拦婚车要钱行为，已经完全与婚俗无关，实质上就是拦路打劫、敲诈勒索。这样拦路打劫，不仅是给新郎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，还容易制造交通堵塞，引起双方冲突，影响交通秩序。

拦婚车要钱是一种涉嫌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一条明确：胁迫、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

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反复纠缠、强行讨要或者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特别是多次被查处，还会被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面对拦婚车讨钱，不少新人因担心耽误婚期，拿钱消灾。殊不知这么做只会助长这些人的嚣张气焰，对拦婚车要钱就得大声说“不”，第一时间选择报警求助。

对拦婚车要钱的打

劫行为，就得大声说“不”，不能一味隐忍听之任之，也不能三言两语批评了事。教育千遍，不如处罚一次，该训诫的训诫，该拘留的拘留，该坐牢的坐牢。只有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，包括法律代价、道德的代价、经济代价、舆论代价等，才能让他们不再抱有违法之心，让更多的人理智地做出行为判断和选择，遵纪守法才能从一种外在的约束成为内在的自觉。

■维扬书生